

宋碧琪議員

## 重視公務員團隊發展 切實促進治理效能提升

習近平主席在特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提出四點希望，當中要求著力提升特區政府治理效能。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澳門要抓住新的發展機遇，要不斷彰顯“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作用，就要不斷增加內部發展的競爭力。在行政主導下，特區政府是施政主體，更要加快推進特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尤其要透過對公共行政的“系統性重塑”，實現政府職能與社會需求精準對接，才能建設一個廉潔、高效、公正的法治政府、現代服務型政府，才能引領及激發澳門社會發展的創造力、活力，以全面提升澳門發展水平，為澳門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保障。

新一屆特區政府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近期更公佈《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行政法規，進一步完善組織架構，並為管治發展注入新理念與新思路，彰顯特區政府“持正革新”的核心要義，更為有為政府的發展構建重要基礎。當然，必須留意的是，特區政府對組織架構進行合併精簡，這必然會導致部門的人員結構調整，或在服務職能上發生轉變，但廣大的公務人員才是效能提升的關鍵因素。

然而，今天在員額制措施下，公務人員的業務水平不一、工作量不一，且制度保障不一，導致部份公務員的心態上較消極化，進一步影響特區政府的施政效能。在新的發展大局中，特區政府有必要針對性、系統性地強化公務員團隊的建設，增強公務員凝聚力及向心力，尤其要加強人員的業務能力培訓，完善晉升評核機制及建立合理、公平的薪酬津貼制度，以更精準、科學、合理的制度建設，激發廣大公務員的擔當作為，為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注入信心及動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在員額制度之下，特區政府的人力資源分配更需進一步的精準化、科學化、合理化，建議精準、動態調整各部門的人資發展，

以切合部門重整、職能轉變等工作的發展需要，更要進一步強化電子政務發展，以科技賦能，優化工作流程，以更大力度切合社會的發展需要。

2、公務人員的業務能力水平則是回應社會訴求的最關鍵核心，而過往的公務員培訓較大集中於基本法及法律的內容，其他的業務範疇內容較少，以致公務員的對外服務應對能力不一，不能及時回應到社會需要。特區政府有必要重新審視現有的培訓機制，加強業務技能提升，更要將回應居民訴求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作為履職評核的內容，以更大力度推動公務員團隊的建設發展。

3、廣大的公務人員一直都是堅守崗位、辛勤付出，可以講為特區的建設作出了一定的貢獻。然而，多年來公務人員的一些訴求亦得不到回應，如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困難得不到幫扶、領取公積金制度的公務人員在退休後無房屋津貼而沒有受到公平對待等，這些影響公務人員的士氣。特區政府有必要檢視公務人員的保障制度，以進一步回應公務人員的訴求。建議研究增設基層公務人員的關愛津貼，及領取公積金制度的人員在符合一定年資要求下可在退休後領取房屋津貼，以體現特區政府對公務人員的關愛，以更大力度穩定公務人員的發展。